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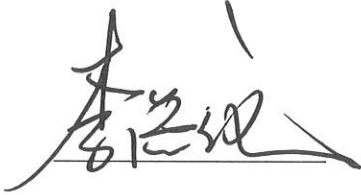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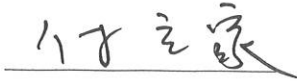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洪仪' (Li Hong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洪仪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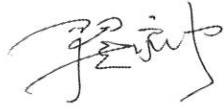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付立家' (Fu Lijia), underlined.

付立家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翟永功

2022年10月25日